

陳瀨光著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MG  
F329.06  
584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

陳穎光 著



3 1797 8591 4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 梁序

陳穎光兄積平日研究農村經濟之心得，著成「現階段農村經濟問題」一書，分十二章，都數萬言。舉凡農業經營，土地利用，農產運銷，農村合作，農業金融，農村儲蓄，糧食公營及倉庫等問題，均分別詳加剖析，并建議如何解決此等問題之具體辦法。

考抗戰以來，吾國關於農村經濟問題之作，固遠遜於戰前，更且比其他科目之專書為落後。此豈工業化之風氣，足以轉移經濟研究之方向耶？夫農業在一國經濟建設中之位置，隨工業化而愈益重要，而吾國農村經濟待解決之問題，尙屬千頭萬緒，此世人可共認者也。陳兄之作，於提起社會對於農村經濟研究之興趣，固屬意義深遠。而其書各章中，有專論糧食增產，農村儲蓄，糧食公營等項目，亦多非其他農村經濟之書所具，故誠不失為針對「現階段」之大著。

吾國抗戰數年，勝利將臨。今後農村經濟問題，正待理萬端。深信本書必能為當前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 梁序

二

經濟設計之一助也，是爲序。

三十二年九月 梁慶椿序

## 孔序

我國以農立國，全國人口，農民佔四分之三以上；自前國家富力，幾乎全賴農業生產，吾國農村經濟之重要性，於此可見。所惜者，屢代農政殊鮮積極措施，故農村凋蔽，農業衰微，雖號稱農國，而農產不足以自給，貨棄於地，路多餓餓，是誠國家之恥辱，民族之危機也。

夫農村經濟學研究之目的，在於致用。故其取材宜新穎，研究方法宜精確。對每一問題，提綱挈領，探尋其主要癥結之所在，俾能對症下藥，應地制宜。對於地方建設以及農業問題之解決，竊以為必須先自瞭解農村經濟學上之各種實際問題開始。陳穎光先生致力農村合作事業多年，以其觀察及體驗所得，著成「現階段農村經濟問題」一書，都十二篇，長數萬言，對目前農村經濟問題之指陳，多具卓見。付梓前夕，徵序於余，爰綴數言，以為介紹。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

孔序

三十二年九月

孔雪雄識

二

## 顧序

抗戰迄今，已逾六載，人力物力，多賴農村之供給。吾國經濟國策，因趨向工業化，以建設現代式國家。然同時必須農村興復，農業進步，方能充分供應工業原料，國民衣食及出口大宗特產，以換取必要之機器與物資。故吾國農村，戰時固曾為最後決勝之中心，平時則係國家均衡發展之基礎，而農村仍將為全國之重要產業也。

顧我國農村，當前正在演變中。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業已解除；殘敗之經濟壓迫，亦必於戰後完全肅清。近年農政設施，又至積極；後方農業生產，不無增進；農作物之改良與推廣，頗多成效，農村經濟，亦日見好轉。惟農村經濟發展之途，仍屬不少。例如：新式農具如何引用？農地利用如何改良？農產產權如何分配？農村資金如何融通等，均屬是也。此項農村經濟問題，均具有極重要之研究價值。

陳君頌光從事農村工作多年，對於農村經濟問題研究有素。所著「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顧序

濟問題之一書，對此問題之各方面均有新創見。本書係著者與農學界前輩之談話紀錄，經過慎重之校對。此外，陳君並對於農業金融，農村經濟，糧食公營及農倉制度等，亦有具體辦法之意見，足供當世之參考。現當付梓，爰誌數言，以爲介紹。

三十二年九月朔日 陳君於重慶

#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

## 目次

### 一、當前我國農業應有之改造

(一) 我國農業之落後

(二) 改造農業三大途徑

(三) 農具改良之迫切需要及其辦法

### 二、今後我國農業金融應有之改造

(一) 農業金融制度之樹立

(二) 農業金融政策之確定

(三) 農業資金之充實並管制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目次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目次

目次

(四) 農貸業務之改善並擴充

三、農業金融與糧食增產應有之配合

(一) 今日農業金融之主要任務

(二) 糧食增產設施之檢討

(三) 糧食增產工作與農業金融設施之配合

四、戰時農村儲蓄運動之推進及其辦法

(一) 我國農村儲蓄之風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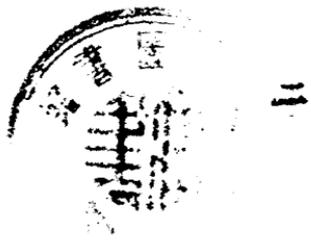
(二) 推進農村儲蓄運動之途徑

(三) 農村儲蓄推進之實際辦法

(四) 農村儲蓄運動之附帶問題

五、我國農倉制度之商榷

(一) 農倉之本質與組織



(二) 現階段農倉之重要

(三) 農倉制度之商榷

## 六、近年我國農村建設的實績

(一) 農村建設之演進

(二) 農村建設之實設

(三) 農村復興之動向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目次

# 一、當前我國農業應有之改進

## 一、我國農業之落後

構成農業生產必不可缺之要素計不外出地、資本與勞動三項，而決定農業生產之數量與品質則繫於農業勞動之技術。土地肥沃固有利於作物，然土地必須經人工之墾殖方能作為農地。如無人墾養，仍廢置無用。縱為熟地，管理不善，亦將惡劣。至於資本亦復如此，倘不善運用亦係浪費。再言氣候雖為自然因素，對於農產原有極大之決定權，但近存科學發達，文化進步，人力可以支配天然，如溫室之利用，電氣之栽培，均可使農作物不受氣候之影響。農耕之重要乃更為明顯。

農業技術之演進，通常依經濟發展之程度。最初係石器時代，農具皆以岩石作成，播下種子，覆以泥土，不知灌溉，不用肥料，任其自然繁殖。繼經銅器及木具之採

##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

用。然以其不堅實不能深耕，以致土壤疏鬆，水分失宜，農業毫無發展。迄鐵器發明，以鐵鑿農具，實行深耕，使使牲畜以及轉運等之耕作方法。至產業革命以後，以化學肥料之發明及經營方法之改進，技術上乃見顯著之進步。固加以農業機械之採用，農耕技術更有飛躍之增進，農業生產力亦見飛躍之增高。蓋農業之機械化，足以超越人力之限制，而增其生產性，並減少其生產費，同時可使耕作之結果完美，促使農產價值之向上。惟事實上以農業比較工業之發展，則大見遜色，此實以農業機械之使用，一方不無受自然與季節之制限，而一方又多受社會環境之限制。如農業勞動者工資之低廉，以及過小農圃之零細經營均足制限農業機械之採用。然自農業進入商品經濟，引起農產物價格以至生活費等重要問題以後，農業上機械之採用，已日漸普遍。英美德俄各國，因係大經營，早已盛行。法國及中歐各國亦普遍使用，即東亞之日本，其農業經營半數仍為過小經營或零細經營，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農業用動力機械之使用數，已有迅速之發展。

言及我國農業之一般情形則極複雜。田園之耕作種植以及收穫，除利用牛馬等畜力外，仍以人力為主體。所用之農具，仍為數千年來傳統之簡陋農具，如鏟、鋤、犁、耙、鋤、鐵錘以及木箕、鋤箕、水車、水兜等等。而農作之過程，又係常識的而非科學的，個別的而非集體的。直接播種以迄收成，農夫本其一己經驗，斟酌季節，觀察晴雨。此外一切置於天時支配之下。荒歉豐收，一任自然變化。而西地山居農民，耕作技術又更為簡陋，所用之農具，甚至亦無來源。通常只以竹筒鑿接於山泉與隴畝之間，使山水流貫之，倘遇山泉源竭，則聽天由命而已。我長荒類仍，民生困難，農業生產力低落。而每畝生產量亦遠不如他國。凡此皆科學落後，不講技術，迷信自然，為傳統之勢力與愚昧之惰性所支配之結果。

## 二、改進農業三大途徑

改進農業之方法，大體言之，目前必須加緊努力者仍不外：改良品種，改良肥料，

及改良農具等三大途徑。品種之應改良，經十餘年農學界之努力，由試驗表證，示範而推廣，已得社會上之認識。肥料之改良，則以我國耕作方法，向與歐美不同，加以國內化學工業之缺乏，對於當前應急方法尚有不同之見解，至農具問題，則以我國耕地狹小，農民衆多，工業既未發達，土地政策又未實行，社會上竟多似是而非之理論與消極保守之主張。茲特加以檢討並提出意見如下：

一、品種之改良：我國農民因生活條件困苦，文化水準過低，不無運用科學方法，選擇優良種籽，致生產量日趨低微，而農產品質亦漸低劣，農民之收入與國家之物力均大受損失。現據吾人所知，經農事機關改良之水稻種籽，已有二十餘種，並曾加試驗，每畝平均可以增加產量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小麥改良品種約有十五種，每種平均可以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至於雜糧品種已試驗成功者，有大麥十三種，高粱十一種，本均每畝可增百分之十左右。而此等改良品種，前在浙江、江西、安徽、湖南等省以及南京、開封、徐州等地均曾實驗採用，成績殊為良好，在此抗戰時期，更應大量推

廣，獎勵農民普遍採用，同時施行檢驗制度，對於特產，尤應嚴格檢驗，務使劣種早日淘汰。

二、肥料之改良 農業生產需要肥料，而增加農業生產更需要肥料。據一般經驗，肥料之使用如能適當，可以增加產量百分之十五以上。我國向來所用之肥料，均係人與動物之糞尿，或各種腐敗之植物。此等舊有之天然肥料，其代價廉賤，又能保存地力。裨益農業不少。惟肥料之與作物及土壤，實有密切之關係。如無科學之研究或竟反能妨害作物之產量，戰時着重荒地之墾殖，則以土壤之不同，肥料之施用應加改良，戰時倡導工藝作物與特殊農產，則以作物之不同，肥料之施用，亦極重要，至於人畜肥料，如無機質淡氣肥料等，戰前取價殊廉，又可增加生產，東南各省農民多已採用。惟以其難能促進植物之生長，並未能保持土地生產力，而政府又不提倡自製自給，農學家亦不設法去弊存利，致社會人士深致不滿，其對農民生計與農業生產亦利害參半。如今，西南各省農耕技術既較落後，為增加輸出，為充裕民食，政府一面應令農業改進機關，對於我

國舊有肥料加以改良，從事新肥料之製造，交由農業推廣機關，普遍提倡採用，並應依照科學方法採用適當肥料，倘若農民缺乏資金無力購買肥料，則由政府供給或貸與。戰前福建，江西等省經由合作社貸放豆餅或其他肥料與種籽等，成績殊佳，足資效法。同時對於我國舊有肥料，亦須加以改良，求其適當之配合與使用，並能避免疾病之傳播。如是，則我農業生產量之增加，可拭目而待也。

三、農具之改良 我國農業之生產工具，簡陋粗劣，未有改進，迄今大半仍保持原始狀態。其動力以人力為主，間以獸力輔之，較之歐美之利用機械增加收穫者，不啻天壤之別，生產力乃大為落後，民生國富亦大見困窮。言其實際情形，則根據調查，美國耕種小麥一英畝，只須兩日，而中國則每日工作十小時須繼續至二十四日之久。又如在河北省，我國農民每人可耕麥地四、四六〇英畝，而在美國則一人能耕十倍至十二倍於此之面積。又如美國在一八九〇年時，每一農民用耕牛耕馬一隊，每日祇耕地三三英畝，但於一九二〇年，每一農民，用機器耕種，每日則可耕地五十英畝。此所以美國農

民，服務於農業者，祇一千萬人左右，而生產之糧食等物，除供給一萬萬餘人口外，尙有大量餘額運銷外國。反觀我國，農業人口占總數百分之八十，約三萬萬五千萬人，其耕作且以米麥爲主，而每年之糧食產量，時時不足自給。一部份吃用雜糧外，仍有賴於國外米麥之輸入。至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大量進口，更不必置論。以此立國，能不招致外侮？當前急務，實應爲農具之改良：舉一切缺乏效能者，加以改善，或根本改造。務使農民由農具之使用，可以節約人力，促助作物之育成，以及不脫時機，穩定其收穫，增加其產量，並減少其生產費。減低生產費，增加生產量，以及穩定收穫，促助育成，均大有助於國計民生，且爲當前抗戰之重要工作。

### 三、農具改良之迫切需要及其辦法

農具之改良，爲改進農業之要圖，且能增加生產量，已如上所述。而其實際功用，又能增加收穫量，節省生產費，並保證作物不致受大損害。據農業界考查，割稻機可使

每畝落粒減少二三斤至八九斤，抽水機可以救旱，新式犁可以深耕，其餘如中耕機，條播機，打稻機，均可節省人工減輕費用或保證作物不受重大損失。

我國農業技術落後，舊農具未改良，新農具未採用，固為一般情形。然近七八年來沿海各省則已有變更之趨勢。江、浙、閩、粵諸省，其城市近郊之農田灌溉，不少已經採用電動機及電力戽水機。而戰前數年，江南等地，更有貪利商人乘機購置農具，轉租農家，從中取利，（見江蘇省農政會議彙編）而蘇、滬等地及冀、豫二省，亦設有農具改良廠或農具製造所。可知利益所在，動向已成。農民稍有常識，均知新式農具之有效，而原有農具之應改良。但在推行中尚有二阻礙必須解除。一為農業資本之缺乏，致無力購買。二為耕地面積之狹，致難經濟利用。農業資本之缺乏。可由農貸機關借貸，並以合作方式合購共用。而耕地面積之狹小，應倡導上述之合作經營之方式，使小農能得大經營之利。同時亦可由此而抽出農業人口以增大農民可攤分之耕地面積。

當前，以抗敵戰爭，所有機械製造必以軍備第一，勢難兼顧其他，而上海及國外

之新農具亦無法進口。然吾人不可以此自餒，應先設法改良固有之農具。如中央大學及金陵大學前所改良之五齒中耕器與冰鐵犁等。及其他農事機關所改良之龍骨水車，畜力灌溉抽水機，誘蛾帶及畜力採掘器等，均應積極推行，至於適用於西南梯田及山田之農具，亦應從速製造，以供普遍採用。前此農林部召集全國農林行政會議，部方交議之三年施政計畫綱領及各省農林機關之提案，對於農具之改良均加注意，並有在適當地點設立農具製造廠及推行新式改良農具之決議。更願其從速施行，普遍設立，以應戰時增產之急切需要。

## 二、今後我國農業金融應有之改變

我國農業金融，往昔不為執政者所注意，迨北伐成功，國府定都南京，朝野上下空於復興農村經濟之重要，乃極力提倡農村合作，籌設農民銀行，並取絀高利貸等，以調整並互助農業金融之發展，顧其始初，係出以類似賑災之方式，重在救濟農民。迨後都市遊資逐漸增多，銀行存款積滯，紛尋出路。而農村雖貧乏，然素重信義，其需要資金又比較迫切，于是又引起銀行界之開辦農村貸款。政府亦創設農貸機構，經常從事貸放。洎乎抗戰軍興，政府顧念抗戰期間農業金融與農產增加及農村安定關係殊大，有擴大農貸，輔設縣合作金庫以及劃區貸放，訂定準則等之措施。我國農業金融，至此已具雛形。然近年農貸數額雖稍有增加，而系統制度迄未完成，農貸政策更未確立，農業經營之資金依然貧乏，農村富豪之遊資亦未加以管制，而農貸業務與農業改進或糧食增產之間，則少見配合，更未發生相輔作用。新農業金融機關雖經多年之倡導輔設，其力量仍

顯微薄。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省農村金融調查，二十九年農民借款來源仍以來自私人者爲最多，計佔百分之三十九，來自合作社者僅佔百分之二十七，餘則大半來自商店、銀行、典當、錢莊。至三十年，來自合作社亦只佔百分之三十，再加合作金庫佔百分之四，亦不過共佔百分之三十四；而私人放款佔百分之二十七，商店佔百分之十，典當佔百分之九，錢莊佔百分之二，合計舊式農業金融已達百分之四十九。此外，銀行佔百分之十七，其性質亦非不以營利爲目的者。我國農業金融之貧乏滯塞，且未合理，於此可見。柏克曼博士(Dr. Fritz Berkman)有言：「缺乏農業金融之農業，乃轉歸於家族經濟時代之農業」。我國農業之落後陳舊，未圖革新，似即可作此語之說明。今欲圖改進農業，必先澈底改進農業金融；而改進之途，即遵照抗建綱領所指示之目標，以樹立系統制度，執行金融政策，以及充實並管調農業資金，改善並擴展農貸業務。茲分別略述如左：

## 一、農業金融制度之樹立

農業金融與一般金融不同，需要長期低利之資金，以適應農業之特性，故非一般銀行所能担任。並世各國，殆無不在農業金融方面樹立一專門獨立之系統與制度。我國在二十八年以前，農業金融尙呈複雜紛亂之象，翌年四聯總處設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農貸審核會及農業金融處等機構，訂定規章辦法，着手調整，但此等機構尙非正常之權力機關。大都由四行選派農貸人員參加組織，因各行之歷史方針業務性質及負責人選各不相同，統籌力量已屬微薄；加之各地合作金庫與農貸機關之相互關係未曾解決，且各省省銀行及地方銀行亦各辦理農貸，致單位複雜，系統凌亂，彼此之間，有利則相爭，無利則相推。影響所及，流弊至多。今欲使已往之經營不致垂廢，國家政策得以遂行，則從速樹立有系統之制度，原則上似均無異議。至應樹立何種制度，則各方意見頗有紛歧：（一）有主張中短期農業金融之上級機關應為中國農民銀行，而其中下層機構應以省

縣合作金庫爲中心。同時另設中央土地銀行辦理長期農貸者；(二)有主張採取合資合營國資國營之農業金融制度，一方面以合作社系之農業信用組織資業務之責任，他方面以國家農業金融機關輔導及供給資金者；(三)亦有主張中國農民銀行從事土地抵押金融者並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及農業之發展事業，而各級合作金庫放款於合作社聯合社及農倉者。凡此諸說，皆各有其相當理由。爲增進效能，減除弊端，以改進農業提高生產計，吾人認爲重大更張，戰時固宜避免，而制度之建立，實亦不容稍緩。否則，磨擦時生，流弊滋多，職責不明，更易變質，長此以往，終非佳象。建立之方式，容有差別，而制度之基本要點，則不外：(一)頂層應有統籌全局之監督管理機關；(二)長期中期及短期金融應爲專營之業務，各由系統機構專責舉辦；(三)基層機關，實以鄉鎮合作社最爲適宜，應使其普遍健全，形成當地國民經濟之中心，並爲國防建設之動力，良以合作基礎之農業金融制度，最與農民接近，且最能瞭解並滿足農民之需要也；(四)各級金融機關除應充分發展存放款業務外，此時更應造成吸收鄉村遊資之性能，以配合合理適量之放

款；(五)全國縣級合作金庫應有統一之指揮監督，庶能充分發揮功能，其上級系統機關之籌設，亦應從速確定而且迅速建立。倘能依此方針建立農業金融之系統及制度，則雖不能謂爲合於理想，亦已相當健全矣。

## 二、農業金融政策之確定

農業金融之改進，乃施行農業政策及促進合作事業之必要條件。政府設立農貸機關之目的，原不僅爲救濟農民，銀行之辦理農業貸款，亦不應視同一般營業。觀於現代各國，在經濟政策上，殆莫不以促進農業生產，增加整個國民所得爲最後目標。方今我國正在從事建設三民主義之新國家，更應以改善農業經營，改良農業技術，並發展農村合作，以提高生產力，促使現代化，爲其最迫切之任務。是應有確定之政策，並切實執行，按期實現，實天經地義。否則，朝令暮改，忽而擴大，忽而緊縮，工作既失定向，事業復無重心，工作者固左右爲難，進退失據，而國家物力財力之損失，亦且不貲，不僅

影響政府威信，且將窒息合作事業，阻礙農業生產。故處此嚴重關頭，農業金融政策宜加重新檢討，迅速確定而付諸實行。至政策之內容，雖見仁見智，未必相同；然必須遵循三民主義之經濟國策，並配合當前之農業動員與金融管制，實無疑義。簡略言之，亦可分为下列數點：（一）吸引資金發展農村生產，倡導新式農場，以發動農業技術上的革命。（二）運用農貸，建立農業資本，改善農業經營，以促使農業企業化高度化。（三）運用農貸，促進合作組織，倡導合作共耕，以促使農村經濟社會化現代化。（四）配合糧食增產及糧食管理，貸款以促進生產增加糧食為第一義，且以穀物合作運銷為條件，俾便於管制與指導。（五）配合經濟動員與對敵經濟作戰之要求，重視農村副業，農業推廣及前方供銷等資金之貸放，以增進農民生活力，農村生產量及農業生產用具與必需品，而達國家總動員之目的。（六）配合土地政策，舉辦貧農購贖耕地貸款農地改良貸款與荒地墾殖貸款以改善土地利用，促使早日實現 國父之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政策。

### 三、農業資金之充實與管制

資金之於農業，猶血液之於身體，血液適量且無停滯，體格乃強，農業與資金之關係亦然。我國農業資金向極貧乏，農家負債與年俱增，高利貸款到處盛行，已如前節所述。近以一般物價上漲，糧價亦隨之上漲，農民收入似可增益，然真正富裕者唯有地主與糧商，一般農民仍多負債，農業資本仍極微薄，就農業社會自身之資金欲謀農業之改進與發展幾無可能。至外來之資金，則以各銀行之農貸為主，近兩年號稱「擴大農貸」，然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農本局（農本局之農貸業務於三十年三月份由農民銀行接收）及中央信託局之全國農貸結餘額，二十九年底總計不僅二一一、四〇八千元。三十一年底略增，為五〇八、六六三千元。三十一年亦稍增，仍不外八萬萬餘元。此八萬萬元之農貸，較之二十八年底固已增加七倍左右，然如與工商貸款額比較，則誠微乎其微；如與物增指數比較，其實值亦祇見減少。由此可知農業資金之亟應充實。充實之道，

首爲開拓資金來源：戰前農貸資金大部來自儲蓄存款，近年則大半來自新貨幣之發行，此實非良策。今後應參照先進國及當前國情採用下列辦法：（一）着重農業債券與土地債券之發行。（二）嚴格執行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責成各行提交農貸資金。（三）規定商業銀行及信託公司提撥若干公積金委托農行辦理農貸。（四）努力吸收地主富農之餘資。（五）鼓勵全國人民節約儲蓄。（六）中央銀行應切實辦理農業放款抵押。（七）農貸資金應確定其爲永在農村流通活動之資金。（八）農貸資金應永久維持其貸款性，而不許其變爲銀行之投資。農業資金之來源，誠能如此開拓，則可進而整理農家負債，且逐漸以農民所得之增加，建立農業資本，擴大農業經營。

此外，在此戰時，金融影響經濟甚大。有關農業金融之資金集散，亦應加以管制。目前可以施行者，計有（一）發展合作金庫，以樹立農村金融之基層基礎。（二）統一地方金融機構，以把握農村資金之通路。（三）獎勵合作金庫與合作社辦理儲蓄存款業務。（四）督導合作金庫與合作社增加股金與公積金。（五）開辦農業保險，並吸收保險組織

之保險公積金。(六)聯絡農業推廣機關辦理實物貸放。(七)協助公私農具工廠，試辦農具貸放。

#### 四、農貸業務之改善並擴充

辦理農貸乃國家經濟政策之實施，目的在於促成農業金融之改進與發展，而其根本任務則為促使農產之增加，農業生產力之增進，以充裕必要物資，加強抗建力量。故其業務應為積極的、主動的、並具有政策之重要性，不容等閑視之。以往一部社會人士對農業現代化之重要及其與金融之關係，似尚多隔膜，抗戰初期銀行曾一度緊縮農貸，三十一年年初少數輿論界且有緊縮信用之說，事實上各銀行亦即首先緊縮農貸。此種措施，竊認為未免矯枉過正，影響所及，各地農產均將有銳減之可能，如內江蔗農因資金周轉困難，年內竟無法種蔗，即其一例(註一)，其他各地農村借貸利息，因是亦多升至十分以上。而農民呼聲不克上達者，更不知凡幾。今欲力圖挽救，除樹立制度、確定政

策與開拓資金外，尚須提高農貸業務之效率，充實農貸機構，訓練業務人員，確定業務重心，多方並進，方足以求農貸之改善與擴展。改善之道：（一）農業金融機關，今後不特應加緊農貸工作，改進放款辦法，使其及時、適量、簡捷，以便利農業增產，且應以改善農業經營為中心，改進農業經濟為立場，平衡發展各項業務。（二）糧食增產貸款，應即積極舉辦，以充分供給增產所必需之資金，但須聯合主持糧食增產之機構，切實審核其用途，指導農民合作生產，並使訂完共同運銷之契約，藉以減輕奸商之盤剝操縱。（三）農業推廣貸款亦應積極舉辦，直接貸放與承辦貸放二者並重，務使大量繁殖改良種籽稻苗，積極製造防治作物病蟲害之藥劑及器具，防治牲畜病瘟之血清，以及各種有效之改良農具，並增進適當之農田肥料。（四）農田水利貸款當繼續積極推進，除督促各省從速完成已辦工程，並開辦有利之工程外，應推動小型工程貸款，使各地利用農閒，普遍從事鑿井、挖塘、築壩等工作。至於現行貸款手續，宜加改進，（註二）貸款對象及基層金融機構，宜速確立，貸款經濟價值土地增價分配與還本付息辦法，亦

宜再加研究。此外，農貸業務仍應開展，實物貸放，固宜推行，家畜保險，亦應倡辦，農業改良信用，更宜早日開始籌辦。我國農貸，除些微之農田水利貸款外，迄今幾乎全部爲短期對人信用，欲充實農貸，舉辦以上各種業務，須配合農業改造之需要，分別短期中期及長期，供應充分之資金，並須有健全之合作組織，完備之法令規章及澈底監督之技術機構爲必要條件，任重道遠，是在吾人之積極推動，加緊努力。

### 三、農業金融與糧食增產之配合

#### （一）今日農業金融之主要任務

金融為國家社會血脈，關係經濟發展至大。而現代經濟組織下更為各業之領袖，其盈虛活潑，即影響各業之盛衰否泰。農業乃長期薄利之企業，其生產要素中最缺乏者為資本，各地農業之衰敗，實因金融之相逼而來。即在經濟發展資金充裕之國家，金融之於農業，亦如滑油之於機械，滑油不足，運轉不靈，機械終至損壞。反之，農業金融之合理運用，又足為農業政策之助力，一切農業政策之設施，如地權之平均分配，耕地之積極改善，土地投機之制止，土地使用之調整，農業經營之改良，自耕農戶之扶植，以及農家副業，農業保險等設施，在在需要適量而靈活之金融以推動之啓發之，始能推行盡利。而較農業金融機關本身而言，其放款之條件，利率，期限，對象以及種種建議或

鼓勵，亦大可影響田場經營，農作種類，農產產量，農業方式與租佃制度等。是處此勝敗關頭之抗建時期，吾人所期望於農業金融之運用，除其調劑農業資金外，尚應有當前急迫之課題。

如今農業金融之課題爲何？曰改進農業以增加生產，尤其糧食生產，誠以糧食爲國民之給養，亦軍精之源泉，供需倘不適應，在後方勢將發生恐慌，在前綫更必消失戰鬥能力。上次歐戰中，俄國嘗一度戰勝，赫赫於東戰場，然卒以糧食恐慌，釀成社會革命，軍事一敗塗地。再如德國軍備充實，武力驚人，前綫屢勝，侵入荷比，但亦以糧食不給哀哀乞和。此次大戰中，各國鑑往知來，均以糧食與軍備並重。最近納粹且以糧食爲統治被占領區之武器。返觀我國，雖號稱農業國家，農業至爲落後。主要糧食之米麥，因技術簡陋及調節無力之故，曾不能自給，戰前洋米洋麥之輸入，佔全國總入超三分之一。而抗戰以來，初期尙無問題，其後戰區擴大，人口紛集後方，糧食來源又日減，而年來各地間以雨水失調，收穫可慮，再加以物價飛漲，軍糧增多，以及奸商蓄

戶之囤積居奇，糧食恐慌之象頻見，四川糧價且漲至戰前××倍，閩粵等地更曾發現飢荒情形。政府有鑒及此，除設糧政機構（中央先為全國糧食管理局，後改糧食部）以調節運銷並講求合理分配外，並着農林部担任糧食增產工作。該部曾擬具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呈准施行，並發動全國農業技術人員，運用各省基層機構，積極推動。而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農林部份，亦以增加糧食生產為主要中心工作。夫農業金融原應與農業政策相配合。全國勢如此，國策如是，當前農業金融之主題，豈可捨此別求乎。

## 二、糧食增產設施之檢討

今日農業金融之主要課題應為糧食增產，如上所述，似無疑義。而此增產工作。年來各省農林機關已有具體辦法，積極進行。雖其理想目標，而成效不著，其實施情形如何，其實績與困難又如何，均足為今後設施之參考。且欲求農業之合理運用，且而發揮效能，更不能不於此探求其妥善之配合，以決定辦理農貸之方針與辦法。

先就增產計劃，將其實施情形。我國糧食增產工作，迄今僅一載歷史。去年農林部擬具計劃大綱，一月間即呈准施行，其原定之原則有四：（一）注意稻麥與雜糧並重，區域勿太接近前線，（二）每縣或每區域須達到各個自給自足之程度，（四）後方交通運輸便利及人口稠密而需求最殷之區域，均應特別注意增產。其採用之辦法，則包括積極之增加生產與消極之節約消費。而增加生產之道，一以墾殖荒地及利用隙地，減少非必要之農作物，與利用各季休閒田地，而增加耕地面積，再以推廣改良品種並指導農民選種，防治病蟲害，增產肥料，推廣改良栽培方法，興修水利與補充農村勞力，而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及減少損耗。其執行機構，中央方面由農林部負責主持，並於部內暫設糧食增產委員會專司其事，省方設總督導一人，副督導二人，負全省督導推行之責，前者由建設廳長或省府主席兼任，後者一由省農墾改進機關主管人員充任，一由農林部指派人員充任。各縣則由縣府負責主持，並聘飭鄉鎮長協同農業機關負責辦理。而其實施時，中央曾籌撥的款，共九百五十一萬元，分三期交由後方各省專作改進品種與開墾耕

地之用，並派遣大批技術人員常川駐省協導辦理。同時調用農學院暨各級農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參加工作，而且運用政治力量配合技術指導，責成縣府切實遵照辦理外，並以推廣員常川駐鄉，輔導保甲人員督促農民進行各項增產工作。

言其成效，截至三十年十一月底，各省糧食增產之推廣面積，計達三千五百萬四千餘畝，增加生產量約計亦達七千八百餘萬市担。較原定計劃已超出二倍以上。如此成效不能謂不佳。然若以全國糧食總產量為十五萬萬市担（中央農業實驗所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九年十年統計之平均數），則所增數額不過百分之五而已。且據歷年各省農業改進之研究結果，改良種子可以增加產量百分之十五，肥料可以增加產量百分之二十，病蟲害防治可以間接增加產量百分之十。而去年增產工作，工作項目除包括上述三者之外，尚有推廣冬耕，利用荒地隙地，增種正糧及興修水利等七項。是去年增產數量與可能增產之數量，相差至大。農業固未曾動員也。

再依工作項目分別視其成效，則（一）推廣冬耕一項，在面積及產量上，其成效均已

估總成效之半，(二)利用荒地墾地墾種雜糧，面積上佔推廣面積七分之一，而產量則佔總產量十分之三，(三)減少非必要作物增種食糧，面積佔十分之一，產量佔七分之一。合此三者，共推廣面積佔總面積百分之七五，產量佔總增產量百分之九四。至改良稻種，與興修水利，面積尚達百分之五，產量亦僅僅各佔百分之二，而其他五項工作之成效，則微不足道。(詳見糧食增產委員會工作進度成效表)可知去年增產工作偏重於增加耕地面積，而此所謂耕地，又非生荒或熟荒，特冬季休閒田地及庭園屋側或山坡隙地而已。利用冬季休閒田地種植麥類及豆類，固係合理辦法。然此項工作之成效，今後實不能亦不應一如去年之常佔增產總量半數。因我國農地冬季並非普遍休閒。而所謂休閒或係種植綠肥或係稻田蓄水，或係培養地方。而且所能種植之作物欲其不妨礙春耕，則不外甘藷、玉米及豆類等，其產量又難於逐年增加，於農業之改進亦少有進展。更有進者，今日我國所需要者，固為充裕之糧食，然供給食糧之田地絕不應佔全耕地半數以上。據湯佩松氏具體估計，我國之土地利用，食糧物產面積已佔百分之六十一，工

業原料物產面積約佔百分之三十七，出口增產面積則僅僅佔百分之二。是爲抗戰，建國，甚至一般國民經濟之發展，改造農業，革新農業，以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實不容再緩。萬不可再令全國農產盡爲人民食糧；致一代國富，亦即國力，徒供口腹而已也。

### 三、糧食增產工作與農業金融設施之配合

去年糧食增產工作，事屬草創，出於倉猝，竟有上述之成效，雖僅僅增加總產量百分之五，爲數亦七千萬市担，農業界之努力，有足多者。然其祇有此等實效，且大半又僅爲推廣冬季的收穫，則因增產工作，事非簡單，計劃容有未週，各方更少聯繫，而去

年開辦時期匆迫，應有之準備亦有未及配合，致進行中頗多困難與脫節情形。舉其弊

大者。在推行方面，如經常費短拙，專業費微少，推廣材料缺乏，省處組織不充實，區縣機構正建立，及農貸機關之未充分配合適量貸款。在農村方面，則多數區域最感困難

者，又有下列數端：（一）農村勞力日見缺乏，（二）肥料供應極感不足，（三）耕牛缺少畜力日減，（四）資金不足週轉困難，（五）農貸數額太少又常違農時。此外，若干縣份更有租佃問題，水利問題或治安問題之牽制。即無需大量資金及高深技術之推廣冬耕工作，去年亦遇不少困難，例如去年冬耕成績為全國冠之廣東，據該省農林局局長報告，當時之普遍困難，為種籽無着，肥料不足，勞力缺乏與農家缺乏冬耕資本等，而經費，人才及灌溉排水與種籽貯藏等問題，亦為冬耕進行之阻礙。凡此種種，加以歸納，可知主要癥結，實不外農家缺乏生產資本，無力自動從事墾產工作之種糧食增產機構經費又不充分，於種籽，肥料農具以及農田水利，農業技術等方面，均難適量協助農民，更乏實力督導農民，致耕地面積未能擴展，農業生產能力，更未能增加。

如上所述，糧食增產工作，倘得有充分之資金，供其融通週轉，則困難至少可以解決過半，並足以發生推動力，直接間接加強糧食增產之成效。而今日農業金融之主要課題，為前途，為抗戰，又均應為促進糧食增產，是二者不特宜於配合，且必須配合。至

配合之道，亦可從兩方面言之。先就糧食增產工作方面，加以研討。第一、糧食增產機構，吾人認爲須有農業金融機關代表參加，尤其縣級機構，須有農貸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參加工作，並負計劃執行及考核等責任。俾技術與資金有合理之配合，推廣與貸款亦有適當之聯繫，工作效率自可益增，預算期成效更可實現。次及糧食增產工作，宜着眼於農民自動力量之發動，以農村合作組織，亦即基層農業金融機構，爲其主要對象，藉使增產工作，由啓發而自發，由被動而主動，運用組織力量與連帶責任，一面增加產量改善品質，一面提高生產力促使農業現代化，再次，增產推廣材料必須就地取材，大量製造，而且迅速積極進行，以謀充分供應，普遍供給，得其實效與時效。至其經費，爲數應不小，自非去年九百餘萬元所可濟事，又因直接用於增產糧食，不可任意緊縮，吾人以爲由國庫撥給一部份外，宜由農林部向金融機關借巨款，合理分配於各地，移都市遊資於生產食糧，一舉兩得，利莫大焉。

至於農業金融之設施，抗戰以來，政府已漸加重視，先有農產品之貼放，合作貸款

之擴充，繼又頒布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擴大農村貸款辦法與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網要等。至二十九年年初，又於四聯總處，設農業金融處與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以調整四行局農貸並發展農業金融業務，先後又曾訂定各年度農貸辦法網要及各種農貸準則，以為辦理農貸之依據。而此三年度之辦法與準則，則無不列農業生產貸款於第一類，又均於農田水利，農業推廣及農產運銷等項貸款。三十年度農貸中心工作，又規定：「在後方應注重食糧生產之增加及墾殖水利農村手工業等事業」而三十一年度四行局辦理農貸方針，更規定：「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緊縮放款與直接增加農業生產二原則，為最合理之運用，並與農業行政農業技術等機關密切配合進行。」暫不論其實施情形如何，此與吾人所主張農業金融應以改進農業使其現代化為任務，當前更應與糧食增產工作密切配合者，相去不遠。顧為臻盡善，似尚有二三配合辦法，可供採行。第一、農業金融機關，今後不特應加緊農貸工作，放款適量簡捷並適合農時，以配合農業生產，且應以改善農業經濟為中心，改進農村經濟為根據，發展受信授信業務並普遍建立完整而

健全機構，以實施農業政策與金融統制。第二、農業金融機關，今後宜大量投資或貸放於各級農業改進機關，從事增產種子及推廣材料之準備，同時亦可聯合有關機關，試辦實物貸放，以減少籌碼需要並監督貸款用途。第三、農業金融機關，當前似宜增辦糧食增產貸款。（此與已往所謂農業生產貸款者不同）充分貸予增產所需之資金或實物。但須聯合增產機構，切實審核其用途，指導其合作購置並促使訂定共同運銷之契約，嚴格履行集中銷售之辦法，藉以減除奸商之盤剝操縱，並便利糧食之管理徵購。第四、今後我國農業金融，業務仍應開展，辦法仍應改進而農業改良信用更宜及早舉辦。前此僅有農貸而農貸又幾全部為短期對人信用，亦即名義上為農場生產信用，實際上大半為農家消費信用，欲以此求農業之改良，農產之增進而進於現代化，不啻緣木求魚。至農業改良信用，與農場經營方面所需者，性質不同，借款條件亦異，還款期限又應稍長並宜分期攤還。且其辦理時，尚須健全之基層，完備之規章與監督之團體，方能發揮功效。開辦雖非易事，然其確能促進農業生產能力，增進國家經濟資源，而且合理並充分增加

食糧。固不僅有公益性質，且爲完成抗建大業之決定條件。深望當局加以重視，積極舉辦之。

## 四、我國農村儲蓄運動之推進及其辦法

### 一、我國農村儲蓄之風尚

我國農村儲蓄之風，由來殊久，三代已有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之訓，而一般人民前此大都陶冶於樸儉之美俗與積財之風尚。近世都市社會固日趨奢侈，然禮失求諸野，鄉民農戶仍多保持舊習，量入爲出，講求居積。雖以民生困窮，資金貧乏，而農穡經營之利潤又極低，甚至僅足餬口，或竟多虧折，但農民常節衣縮食竭其可能，以備災荒。試以抗戰前之情形爲例，彼時我國農村，外受各國農產物之輸入傾銷之壓迫，內爲高利借貸，繁重賦稅及苛刻而不經濟之租佃制度所困累，農業衰落，農產不振，農村更類於破產，顧依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大規模之農村調查（調查範圍爲二十二省一六八地區，一六七六八農場）從事耕作之農民，其儲蓄人數尚佔百分之

二十一。而借出現款者，佔百分之十六，貯藏農產品物者佔百分之三，死藏現款及借出農產物者各佔百分之二。此種調查，農民易於誤會，常以多報少，以存報無。當時經手調查者，亦認爲「凡此諸端，似皆少報」。而儲蓄之總值，農家有高達六九七元，低至數十元。平均數則爲一九二元，其中以借出現款者，多在二百元左右，借出農產物者多在百元左右。其他則高低不一。

抗戰以來，因物價飛漲，國民多有重貨賤幣之心理，對於儲蓄興趣，漸見銳減，然農村人民，較爲保守，其對貨幣之價值，戰爭之影響，均遠不若商人、工人以及知識分子之敏感，例如：曾負債之農民，近年踴躍還債，而稍有盈餘者，更多窖藏法幣，或專存儲，三十年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從事四川農村調查，範圍及於十一縣二一六農家。據統計，物價上漲與農家金融之影響者，爲百分六十之農家，急急償還舊債，此亦一證明，債額平均數各縣不一，宜賓爲三九四元，樂山爲二五四元，綿陽爲一九一元，其他多在百元左右。（註四）

## 二、推進農村儲蓄運動之途徑

戰時我國農村中，財產收入增加較多，農業收入微增，勞務收入稍增。依理，儲蓄資源必漸擴大，儲蓄運動亦不難展開，至少農村儲蓄金額應有相當數量，頗檢討其實況，遠不如人意，不特數額稀少，且未普及全國。上級儲蓄機構固曾有所努力，農業金融機關與合作主管機關亦皆訂有辦法，近更加緊推行，不遺餘力。但其所以未能收效者，似以農村廣大，農民散漫，且其大多數之收入不大，又不能每月交納。然據吾人觀察，儲蓄運動之推進，尙有可循之途徑。首言廣大之農村與散漫之農民，於今已有種種合作組織。現且在加速普遍鄉鎮保各級合作組織中，倘各方能配合力量，共策其充實發展，則農民經此組織可成自助互助之經濟團體，亦可形成居住同一地域之自然結合體；彼且此互相監督共圖上進，並負連帶無限責任，更係穩健全之單位。如以之爲實行儲蓄之基層機構，則吸收農民儲金之業務，並不難於吸收工廠工人或都市市民者。至農民收

入不大，並有季節性，雖不便按月儲蓄巨款。然小額之儲蓄，季節之儲蓄以及零存整付與特種儲蓄存款，似均無特殊困難。而實物儲蓄與立業儲金等亦便於推行，有例可考。且事在人爲，儲蓄辦法並非一成不變，又可適應農業特性，妥加訂定。更有儲蓄興趣問題，戰時人民以物價日漲，對未來之幣值，不無懷疑，致減少其儲蓄興趣，然農民不如市民之敏感，且俗尚儉樸，較善儲蓄，能推行於都市者，亦必能推行於農村。目前物價漲勢稍緩，加之增加生產，管理物資，緊縮商業信用，禁止囤積居奇等設施，正在積極進行。如再能切實勵行儲蓄運動，以約束消費並減除遊資，則物價必能相當穩定，亦即幣值相當穩定。當局倘進而開辦稍含有保值性質之儲蓄如負責他日農民子女教育費之教育儲金，負責救荒賑災之備荒儲金，以及扶植或創設自耕農之立業儲金，則必爲全體農民所普遍歡迎，推行至易，收效必速，數額亦必大有可觀。而此種儲金所欲實現者，均與國策有關。金融機關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可無所顧慮，此外，對地主糧紳，又可採用強制儲蓄辦法，亦即將地租收入，轉爲儲蓄存款，以減除糧價領導物

價之因素，並示穩定幣值之決心。則國民儲蓄興趣必大增加，農民更見裨益。最後，吾人又以儲蓄事業原爲社會事業，負有教育社會之使命。而當前推進農村儲蓄，更具有實施戰時國策之意義，且有建立農村金融基層機構與系統機構之任務。其從根本上致力，如推廣儲蓄教育於農村，以及便利儲蓄之交納與增加儲蓄之興趣等等，即使初期所付代價頗大，亦不宜吝惜，因其裨益於個人經濟，社會經濟與戰時經濟者，均不可限量也。

### 三、農村儲蓄推進之實際辦法

言其推進之實際辦法，則依據上述之途徑，針對儲蓄泉源之三種收入，分別提供方針。

第一、對於農村中財產收入，似宜採強制儲蓄計劃由國家代收地租，攤派儲額，限制用途，以約束不勞而獲並滅除「遠居都市的地主」。強制儲蓄計劃，卽延期支付計劃 (Compulsory savings plan or detened pay plan)，意在使富有者貢獻其所得於國家，

平民延緩其消費於將來，此亦可稱為義務儲蓄。蓋以戰時人民既有服兵役之義務，有財產收入者至少應有儲蓄之義務。義務儲蓄之年限，可以定為五年或抗戰結束二年後。惟發還時以分期為妥。實施之對象，自不以地主為限，但先由地主實行似較容易，在戰時固為支持國家財政金融之合理辦法，在平時亦為建立新國家發展合理經濟制度之不二法門。

我國之推行儲蓄運動，迄今仍採勸儲辦法，以避免精神動員附帶作用之損失，誠為謀國者之高瞻遠矚。然究其實際，上級機構所謂「勸」者，在下級無非「攤派」。凡會服務地方行政或深入民間者，均知之。蓋以內地人民受數千年專制政體之積毒，原乏自勵精神，又恐財產現露。富有者不願多儲，亦不敢多儲。下級機構奉行功令，沿襲舊習，乃以攤派出之，而此種攤派，各地各自為政，且多受制於地方惡劣勢力，常欠公平。是如及時先於財產收入採行強制儲蓄計劃，規定辦法，統籌全局，不特可達較合理較公平之儲蓄類，亦可以此加速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實現。至農村方面財產收入強制儲

審計劃之實施，則吾人建設較易施行之辦法，即農地地租概由政府委託農事金融機關代地主收取。如爲錢租，除其必需費用聽其取回或作爲活期儲蓄外，餘額均轉爲整存零付或分期付息儲蓄。如爲谷租，除去其家庭日常必需之谷物外，概照時價折算爲現金，轉爲上述各項之儲蓄款額。米谷則存入農倉或公倉。查政府代地主收租之議，各方均認爲實現。總理之糧食政策與土地政策之良圖，亦解決戰時糧食問題之最有效而且較經濟之辦法。且錢之征實征購更能把握糧食之調節與供應。最高當局曾囑主管機關計劃，前次地政學會年會亦有類此原則上之建議，今以之配合強制儲蓄計劃，委託金融機關代辦。則因其仍由地主保有所有權並可收得利息，僅僅延緩消費之權利，而人民對金融機關又較多信賴，似能減少阻力，付諸實施。況往昔江蘇崑山縣全縣地主曾由田業公業呈請縣署設立追租局，（其職員薪水由地主負擔）代辦追收地租事宜。可見代收地租一事，原對地主有利無害也。

其次，對於農業收入，推行儲蓄，吾人主張：（一）以系統機構之迅速樹立，吸收

農民儲蓄；（二）以農產運銷之普及為營，把握儲金源泉，（三）以節儲互助會之開辦，增進農村儲蓄風氣。欲求農村儲蓄運動之推行，需要基層機構，更需要機構系統化，方能提綱挈領，妥為推動。同時為擴大儲蓄運動，必須改善金融，振興農業以增加農業收入，更需要系統化農村金融機構之迅速樹立，以統籌並調節資金之供需，且指導其運用與節約。此在美日等國，均採取發展合作組織之政策，務使農家均加入合作社，資金如有餘裕，則存儲於合作社，不足亦求融通於合作社，合作社再將農村全體之餘金，存儲於同系統機關，同時亦仰給之以調節資金。歐國日本，近數年更多多努力此種設施，將個人間之貸借搖盪會等舊式不完全之金融方法及金融機關加以改革，以謀合作金融之確立。在一九四〇年初，信用合作社儲金達五萬萬七千萬日元。於今，我國合作組織已達十七萬社，且依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大綱，促使每村一社，與全民加入。是如得種種，勢必健全發展而成系統機構。以之吸收農民儲蓄毫無困難，且無須種種手續費，並可減除儲券之印刷與運輸。此其一。農產為農業收入之源泉，而我國農產日趨商品化

，而運銷過程，則極不合理，小販商棧掙客行莊等，居間剝削，層層撈取。如價格之操縱；行佣之高昂，度量衡之差異以及買青苗，典乾枝，放青葉錢等方法以低價預買農產；其巧取豪奪所得之農產價值，常在市價半數左右。糧食之運銷情形如此，茶、菸、蔗、麻、絲繭、桐油、棉花、水果等有更甚於此者。故為維護農民收入鼓舞增產興趣計，固必須改善農產運銷，而為壓抑商業資本之猖獗，促使生產事業之發展計，更應及早改革農產運銷現況。而改善之道，以普遍推行合作運銷為最佳，不特可以免除商人之弊害，且便於農產價格之調節與品質之改進。我政府如能毅然規定各地農產運銷概由合作社經營，以消除豪紳之阻撓與奸商之剝削，則不特農民收入增加，農村儲金資源可以把握，且於農村經濟之振興與經濟國防之樹立，均有促進之效用。至如戰時多所顧慮，不從大所更張。然過去各地棉花合作運銷已有成績，其他農產亦曾試辦，政府當前亦宜積極獎勵合作運銷。除已頒布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外，似應明令重要農產品之牙行業盡量由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承辦，並由農業金融機關儘量資助合作主管機關輔設之合

作社物品供官機構以指導扶助之。此其二，最後我國農村金融機關仍極零碎，而多半又係未經改良未經管制者。如高利貸者，如私營典當，如商店（授與商店信用者）如合會等比比皆是。其有遺信金源泉，亦至明顯，即以合會而言，除緩急相濟外，多含有儲蓄性質，如河北之攢錢會，武漢之堆金會，廣東之三益會及膠東之自治儲蓄會等，皆是。顧其優點固多，缺點亦不少。例如：組會匪易，年期太長，會首之責任太重；輕會權利保障之缺少，不能應急需，及時間精神兩不經濟等。故日本近年曾加以改良，創設「無盡會社」（即經營合會之公司），美國亦有 *Mon's Penn Bank*，近年中國農民銀行參照此意主辦儲蓄互助會，旨在提倡，辦法頗佳，儲戶不特可通緩急，且受各種優待。收集儲款淨利雖不甚大，然以有利於儲戶，可增進儲蓄風氣。惜尚未推行於農村。農村民衆雖較散漫，收納會款似不易。然如運用合作社使其以每保社或鄉鎮社為一單位，代收彙繳，當無困難。而合作社採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制，加之新縣制下已成爲經濟基層機構，亦至可靠，再如在辦法上加以補充，種類上予以增加，使其稍含有疾病保險或儲

易壽險之因素，以適應農民需要與農村情形，定能盡取前曾盛行之合會而代之，其裨益農村儲蓄之推動與農村金融之系統化，當非淺鮮。

至對勞務收入，推行儲蓄，除運用合作社為獎勵勸導之核心組織外，似宜普遍舉辦福利儲金教育儲金以及創辦立業儲金並試辦實物儲金等，以培養其節儉習慣並鼓舞其勤勉耕作。僱農為農村中最貧苦者，亦全社會中，最貧苦者，無財產無土地受人僱傭從事勞動而得若干收入。佃農次之，亦無土地及財產，租佃他人田地，從事農業經營，在我國內地，又有未能全悉已意經營者，與農業勞動者，相去無幾。政府對之，自宜採取富有社會政策之設施，其推行儲蓄，亦宜偏重於教育，與扶植之性質。近年以徵兵與服役以及後方都市之需要勞工，農村中壯丁減少頗多，僱農工資因而提高，勞務收入為數不少。而佃農農場利潤亦有較目耕農高達三倍者。其中一部分勞務收入亦見增加。惟彼等知識較低，對此增加之收入，常無意中浪費虛耗。因是，吾人主張普遍舉辦福利儲金及備荒儲金，務使每一農民均能參加，金額不必大，每月從其勞務收入交納之。再如稍加

以保值之性質，對疾病死亡與災歉負責救濟，則極易推行，極易普遍。全國貧農原有四千萬戶，後方以半數計，每月以十元計，已達四萬萬元。此在經辦機關或恐成本較大，然如運用合作組織，並採取保險原理，必無何困難。且政府當局以其含有社會政策並符合戰時國策，不特養成農民節儉美德，並可鼓勵耕作增加生產與安定農村，依理必將予以補助，助其推行。至立業儲蓄金，可以鼓勵佃農僱農努力耕耘，力求上進，其效用，在於實現耕者有其田與地盡其利之國策，較之目前倡辦之扶植自耕農放款及貧農購買耕地貸款，功用相同，但無增加通貨膨脹發籌碼之弊。實適宜於抗戰現階段。戰前數年日寇朝野努力振興農村工作時，曾倡導此種儲金，頗有效果，今我政府，如令兼辦土地金融機關與各級地政機關詳細商洽妥訂辦法，似亦當務之急。再如實物儲蓄，亦便利農民儲蓄，並係增加農民儲蓄能力之一策。農民以增加額外勞動，取得額外農產，藉應此種儲蓄。國內贛閩浙等省合作組織曾倡辦多時，尙能鼓舞農民利用休閒或加緊耕作。惟因農民殊貧苦，農倉亦不普遍，成效尙不大，今政府既徵收實物，普建倉庫，且注重積儲

糧食與管理糧食之工作。倡辦實物儲蓄，此正其時，不特符合國策，且對戰時農產與備荒可能有所貢獻，願當局注意及之！

### 三、農村儲蓄運動之附帶問題

最後吾人尙有一言，農村之振興，需要資金之融通，農產之增進與農業之現代化，亦需要大量社會資本之運用，即發展農業以樹立工業，仍不能不有金融之推動與金融之配合。且近今一般有識之士又認農業已被重新認識，視為基本實業，農村亦不復孤立，更大見改進，且可進而形成較和諧較完善，生產力較強，產消又較協調之新社會機構。是我國之推進農村儲蓄，雖以吸收並聚集資金為要務，而此聚集之資金如何運用，關係經濟發展與國民福利，亦至重要。至農村儲蓄源泉之培養，又係應有之設施。

## 五 我國農倉制度之商榷

### 一、農倉之本質與機能

農倉者，以穀物爲主之農產物倉庫，着重於農家之經濟利益，且以疏通農村金融，調節人民食糧並改良農業生產爲事業目標之機關也。其本質不同於世俗所見之倉庫或堆棧，匪特非以營利爲目的，更具有公益之特性。所經營之業務，依法計有四類：（一）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二）寄存物品之製造改裝及包裝，（三）寄存物品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四）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担保而貸放款項或介紹放款。因是，左列各種機能，得以發揮，足以改善糧食產銷並裨益中小農民焉。

甲、改善農產貯藏 貯藏可以產生財富。吾人知經濟學中有所謂時間價值者（Time

Value)，貯藏即所以產生此項價值也。詳言之，第一、中小農家的收穫，倘有農倉妥爲貯藏，則可使該農產具有繼續性之供給，不至壅積市場，賤價求售。第二、中小農家之存儲，倘得農倉妥爲貯藏，則可減除虫害菌害以及鼠雀盜賊之耗損，又可減少浪費，利用所節約之餘糧以備荒。第三、貯藏農倉之穀物又有投保種種災險之便利，得以保險減輕農民意外損失。

乙、提高農產信用 農倉之經營主體，依法限於公益法人及公共團體，在政府嚴密監督指導之下，進行其發展公益之業務，自可取得外界之良好信用，而便利其農產之運銷。再而農倉對於寄托之農產品，在入倉時，例須經過必要之檢查手續，並促使其品質趨於整齊，其包裝亦講求完善，如是，農產品之效用價值 (Utility Value) 既隨而擴大，對外信用亦因而提高。此外，又可免除中間商人，既縮短交易過程，更減輕農產成本，使生產者消費者均蒙其利。

丙、開拓農業金融 農業金融之方式，原有三類：一爲不動產金融，一爲動產金

融，一爲對人信用金融。三者理應配合推行，以融通各級農民之各種需要。我國農業金融機關已往多偏於第一種與第三種，致小農貧農與僱農等難得必要資金之融通。影響農業生產與農村治安，均非淺鮮。今農會不僅負責確保其寄托物，且發行倉庫證券，詳載寄存物之數量與品質，因而減除金融業之顧慮，促使增辦農業動產金融業務。而農倉證券，必要時又可供第二担保，不須移轉農產之勞，更足以開拓金融之融通性。且目前農村仍以農產爲適當之担保物，可使都市與農村資金交流，減少社會遊資作祟。

丁、穩定糧食價格 農產價格，尤其糧食價格，就國家之立場，不欲其高，亦不欲其低，過低，則農民不能收回其成本，將促成農村之破產與農業之衰頹。過高，則增加工業原料之成本，而妨礙一般人民之生計。尤不欲忽上忽下，或暴騰暴落，以增加商人投機操縱之便利，甚至動搖社會經濟之安定，今如普設農倉，則以其妥善貯藏與流通金融之機能，可使農產在日常市場上，得免過剩現象之發生。再以農倉倡導共同運銷，又可使農產推銷依一定之秩序或按一定之比率，而逐漸送入市場，從而市場糧價，可藉農

倉之調節作用，漸躋於平衡與穩定。

## 二、現階段農倉之重要

抗戰以來，全民族已到臨最嚴重之階段。前方軍事固已好轉，而大後方農村之安定，農業之發展與糧食之供應亦為關係重大，並屬急迫之設施。農倉具有促進農家經濟之本質，又係公益機關之事業。依其法定之業務，發揮特有之機能，其安定農村之效用，可以想見，無待煩言。農倉以保管寄托，集當地農產於一處，既易於比較分別，則劣者必力求改良。對入倉之產品，通常又施行檢查與鑑定。品質稍遜，即難混雜。窳陋者，收入更受大損失。農民經此刺激，必奮發改良。對於戰時農業之發展，收效殊大。農倉又有共同運銷之業務，固不特促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接近，以節省中介之冗費與操縱，裨益國民經濟殊多。更可依貯藏與儲押之機能，俾農產品適應需求源源出售，以謀價格之平準與糧食之調節。是其重要性，已至明顯。

再從現階段糧政觀之。戰時糧食必須統制，毫無疑問。戰時統制之樞紐何在？各專家意見不同：主張以碾米業為中心者，有之。主張以糧食行商着手統制者，亦有之。然前者因我國米穀加工，並非一一經過機器碾磨，同時碾米廠類皆私人經營，零亂分散難使步驟一致，發生效力。後者則以糧商狡黠，純以營利為目的，取巧作偽，在所難免，固應嚴加管制，仍難視為樞紐。此外，則足為樞紐者，唯有農倉，蓋其經營之主體，非合作社或縣政府，即為公益性之農業團體。對於戰時各項法令或政策，自必竭力推行，以求實效，不似商人唯利是圖，漠視國家民族之利益，且農倉有系統之聯繫與整個之制度，如普遍設立，完成系統，則主要農產類皆由農倉保管，並代為出售。糧政機關因之不特便於實施其調節與管制之工作又得有詳確之糧食統計資料以為調節管制之依據。且可於統制區域內，擇地點適中容量較大而設備較完善者，作為該區域內外糧食之總匯處所。諸凡關於加工，包裝，檢驗，收購，徵集各項手續，均可集中於此農倉內辦理，亦即諸凡生產，消費，交易，分配及儲藏各項統制辦法，均可藉以切實施行。

### 三、農倉制度之商榷

如上所述，農倉之設置，實爲目前最重要而急迫之設施，吾人從平時與戰時或民生與國防觀點觀察之，更認其必須迅速制度化。爰以淺見，不辭愚陋，先着重於地方，以省爲單位，草擬農倉制度，供獻賢明當局之參考。

一、農倉種類 農倉之種類，依內政部之規定有縣倉，區倉等，依農倉業法之分類，有農倉與聯合農倉，而一般專家又認農業倉庫爲農家經濟最需要之機構，應以有組織之農民，即農村合作社，自行辦理，爲終極目的，故各省農倉體系擬爲四級，省倉縣倉，以政府力量從速設置，區倉社會則由農民組織自動創設，俾上下聯繫，進展迅速，一切功能早日發揮。

1 省倉 由省政府籌措資金設置之，全省暫設五處，至八處，定名某某省某某農倉。

2 縣倉 由縣政府負責籌設，或借用縣積谷倉或修建新式倉庫，定名為某某縣第某農倉。

3 區倉 由地方自治團體或鄉鎮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設置之，性質同於初級之聯合農倉，定名為某某縣某某區農倉。

4 社會 由合作社兼營之，每保合作社應設立農倉，依照推進合作農倉業務辦法，逐漸增大其機能，定名為某保合作社兼營農倉，簡稱爲社會。

二、業務概要 設置農倉之目的，在於調節民食，平準糧價，備荒墊耕，運銷農產及流通金融等項，其業務則各級略有不同。

1 省倉 省倉以輕重欵散，平準糧價，調節民食及供應軍糧爲主要業務。

2 縣倉 縣倉以運銷農產物，流通農村金融及再保管區社會之寄托物爲主要業務。

3 區倉 區倉以貸種墊耕，受託收買及保管積儲爲主要業務。

4 社會 社會以儲押當地食糧及收集剩餘穀物爲主要業務。

### 三、事業方針

1 對於農村資金之流通 政府設置之省倉，得收受各處轉押或收買各地過剩糧食，收買之方法：可向銀行借款，由其驗米兌價，以增加農村週轉之資金，而各倉收押之糧食，則按其數量，發行農倉證券，此項證券，得向該省省立銀行依照合法手續押借款項，用於增加生產。

2 對於糧食價格之調節 政府如發現米商操縱糧食價格或不受政府管制時，即由省倉指揮縣倉或區倉於糧價低賤時儘量收買之，於糧食昂貴時則儘量出賣所藏糧食，務使農產市場得保持平衡狀態，而農業金融亦得藉以流通。

3 對於糧食產銷之調節 省內糧食豐收之區，經調查確實，即由省倉派員會同縣倉區倉，設法收買轉運於糧食缺乏之區域，而全省糧食調劑之餘，該省仍有差額時，則提倡生產節約消費外，由省方估計數額向外採辦，以應需求，而維民食。

4 對於戰時糧食之管制 必要時農倉管理機關呈請省府頒行穀物徵收法規及穀物取

締法規，交由縣政府會同各級農倉機構執行之。一以保持軍民食糧，維持耕農生計，使穀物市價不致暴漲暴落，傷及農本；一以減少穀物浪費，講求食糧效能，（如對於製造有妨害消化及健康之酒類及糕餅等業加以限制。）使穀物之供求得其均衡適應，無虞不足。

5 對於糧食調查之進行 通常農倉管理機關，注意糧食之調查統計，得令省內米行米店及糧食消費或運銷合作社，限其每月造送營業月報表，以資稽核產銷情形，各省倉又可指導該地區倉社倉，按期報告糧食價格及詳細調查糧食生產費用，以爲實施管制之確實標準。

#### 四、設置原則

##### 甲、省倉之設置

- 1 先就米穀產量最多，食糧大批輸出，且係較安全之縣份首先設置之。
- 2 再依照左列要件選定設置之地點：

(1) 地位——原爲糧食集散市場。

(2) 環境——周圍五十里內農產豐富。

(3) 交通——靠近河流及公路之要衝。

(4) 治安——樁樞穩固，地方平靖。

3 根據當地稻麥可以輸出或寄存之數量，分別確定該倉庫應備之收容力。(普通應在三萬石——五萬石之間)。

## 乙、縣倉之設置

1 設倉原則視該縣財力與需要而決定，但每縣至少須設二所。

2 設倉地點，除以重要之糧食市場爲對象外，不必定設於市鎮，如有五百戶以上之市落且鄰近村落多者，亦甚合宜。

3 倉庫建築，目前以節省費用爲原則，或利用舊有積穀倉餘屋，或利用公祠廟宇加以修葺，惟應注意左列各點：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

##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

五六

(1) 房屋坐北朝南。

(2) 地勢高燥。

(3) 有較大之庭院可作晒場。

(4) 房屋堅固，四週有高大之圍牆。

## 丙、區倉之設置

1 區倉以受寄該區轄境剩餘米穀之收容力為標準。

2 區倉應設立該區交通較便利且自耕農較多之地帶。

3 區倉應利用公祠廟宇或舊有義倉社倉加以修葺。

## 丁、社倉之設置

1 社倉概由合作社兼營之，本「每保一社，每社一倉」之原則，普遍設立於各

鄉村。

2 社倉以全保為業務範圍，村內原有之社倉，義倉，應由其整理合併。

3 社倉依據推選合作農倉業務辦法，得增加其業務，發揮其機能。

4 社倉之修建，原則上同於區倉，應注意地點之選擇與倉屋之條件。

## 六、近年我國農村建設的實績

近五六十年來，農村經濟日漸衰沉，農產減少，農業退步，運銷不暢，金融呆滯，農民負擔且日甚一日。而外銷物資之世界市場亦漸為他人所奪。人民衣食之所需反賴外貨以補不足。誠吾農業國家之莫大恥辱。如民國二十年輸入內，棉貨、棉紗、米麥、麵粉、木材等價值，約當入超全部十分之八。翌年價值總額，更達五萬五千餘萬兩之多。幸朝野上下已注意及此，深覺我國農村經濟之重要。抗戰以來，我國人民生活之資源，國家財富之命脈，及工業發展之基礎，又莫不以農業是賴。而支持長期戰爭最為有力者，亦係農村與農民。况英、美、德、蘇、雖係世界上工業最發達之國家，然對於農業無不竭盡全力，圖謀發展改良，以求工農並重。尤其美國，農業與工業向來並駕齊驅，所以富強甲於全球。我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咸具如此認識，近來更遵奉 國父遺教之指示，本諸實業計劃之要義，朝向發展農業復興農村之道邁進，藉以解除農民疾苦，挽救

農業趨勢，並且建立工業化之基礎，促進國民經濟之迅速發展。茲從其建設之演進，實施之情形與復興之動向及成效，簡略分述之。

## 一、農村建設之演進

政府方面對農村之建設，係隨時代之演變而突飛猛進。戰前實業部重視農業改良工作，曾擬創設稻麥種普及林業之實驗技術機關，旋合併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以爲全國農業研究實驗之中心機關。並設立硫酸亞廠以解決農業肥料問題。當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內，亦設有棉業統制委員會及蠶絲改良委員會等。此外當局更制定鼓勵農林墾務等法令。前鐵道部對於農產運銷，亦核減運費，以示優待。財政部又曾召開財政會議，設法減免苛雜及整理田賦以減輕農民負擔。其他如倡辦農業倉庫，設立農民銀行，以及創設農本局（現改組爲花紗布管制局）以求農業金融之調劑，更有農村復興委員會，及農業推廣委員會，從事設計推動農業復興及建設之設施。至各地如蘇、浙、贛、桂、魯等省

亦均推動農業建設工作。抗戰以來，中央更鑒於發展農林事業與抗戰關係之重要，而足食足兵，又均來自農村。迺對農政機構，充實其組織內容，提高其地位權限，並擴大其業務。特於二十九年七月成立農林部，直隸行政院，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並積極督導協助各省改進農林事業，暨整理各省農業機構。復由部方一面次第設置國營農場，一面指導辦理合作農場，以倡導集體耕作之制度。並設糧食增產委員會，全國墾務總局，國營農場及其他農林，畜牧機關。各省方面，因過去農業機關系統散漫，力量並不集中，與中央亦少密切聯繫。現則加以調整，以農業改進所或農林處為各省農業改進最高機關，在縣則設有農業推廣所。如是，組織日趨系統化，上級機關所有之材料及新方法，則可由縣機關直接推行於農村，協助農民實際應用於農場。如此上下一貫，步調一致，增加生產，發展農業，乃有希望。此外行政院最近成立地政署及水利委員會，亦係直接間接，促進農地之合理利用與農田水利之興修。關於改進農業之有關機構，可謂業已齊備矣。

## 二、農村建設之實施

農村建設之實施情形，近年奉政府政策以穩進者。如農作物方面，目標為增加生產，以適應戰時軍民之需要，改進品質以適合戰後外銷之條件。於是舉辦試驗研究以圖改進。如中央農業實驗所除將已往十年研究之稻麥棉等材料繼續舉行試驗外，並注意雜糧與棉用作物之改進，以及重要作物病蟲害防治與土壤肥料之改進，分別在各省施行試驗。現國內育成之水稻，棉系及檢定之良種可資推廣者，有一百三十餘種之多。小麥方面國內育成之棉系及雜交品種約六十餘種，棉花有美棉引種，如脫字棉、斯字棉、德字棉、產量及絨長均超過中棉。他如玉蜀黍與高粱之改進，黃麻、栗子、甘蔗、芝麻、茶葉等之改進，均在各省分別開展。且另有繁殖製造，以供推廣。漁產方面，因海濱淪陷，乃偏重於後方江湖河池等水域。多水稻田亦倡導其用於養魚，魚苗之育養則用人工孵化，推廣繁殖，達九百二十餘萬尾。畜產方面，以增殖耕牛，馬騾為積極之補充，仍



法，藉以充裕食糧，免於匱乏。

至於農村建設運動方面，數年來鄉建團體對於農村建設之倡導，亦頗有表現，但國人對於我國何以「雖重農而農夫貧苦」之推詳與判斷，即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而所表現之解決方案，亦各有不同，我農村建設運動史，即係此種各色各樣之事實。歸納言之，約有（1）注重教育建設者，如定縣、鄧平、徐公橋、黃壩、清和等農村實驗區。（2）注重經濟建設者。有安徽和縣烏江實驗區，着重農業推廣。有江蘇光福、四川綿陽、貴州貴定等合作實驗區。注重合作事業。又有江西臨川、四川三峽等實驗區注重生產事業。（3）注重地方自治者。有鎮平、蕭山及蘭谿等自治事業。（4）注重一般建設者。有定縣鄉村學院之農村工作以及現在岳陽初氏在四川北碚歇馬場所辦之育才學院等事章。

定縣鄉村教育，着重在除文盲，作新民，與文藝教育培養智識以救愚，生計教育以救窮，衛生教育以救弱，公民教育以救私，係中華平民教育會於民國十五年所倡辦。鄧平實驗係民二十年梁漱溟氏所倡辦，由鄉村建設研究院辦理，指導智識份子下鄉組織農

民運動，徐公橋鄉村改進會是中華職業教育會於民十五年，在峨嵋創立者。江蘇鹽汪三畝實驗區係應作孚氏在四川北碚所倡辦。烏江實驗區是金陵大學在十四年所辦。定縣鄉村學院是二十五年燕京大學及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等創辦者。其他鄉村建設運動者，雖其着重點各有不同，然對於農村建設不無裨益。如鎮平自治，貧瘠清土匪劣紳與汚吏。如平建縣，則啓發農村自救，提倡智識份子回鄉工作，並發行莊倉合作社證券試行流通農村金融之新方式。定縣初指導平民教育嗣亦施行縣單位合作經濟制度之實驗等等。總之，此等局部之實驗與推動，其企圖固爲促進農村建設，其目的固爲復興農村，然其路線不盡是正確妥善，其成績亦未真正到達吾人之理想。但此在復興農村改進農業之過程中亦保可珍貴之嘗試與經驗。今日我農村上若干復興之嚮向與若干增產之成就，未始非過去諸經驗之間接賜予。

### 三、農村復興之動向

我國農村情況，以朝野上下之注意，因機構之調整與添設，及科學上之努力，與技術上之改進，近年實有若干進步。農村因而逐漸朝向復興之路。尤以抗戰以還軍事上愈戰愈強，農業與農村，以其關係殊大隨而日有進步。以言糧食，抗戰以前我國糧食情形不足。抗戰開始後，各地海口雖被封鎖，然我軍糧民食差堪自給，以言棉花，西南諸省棉產向感不足，但因近年政府設法增產，對於川、陝兩省，尤為注意。據中央農業試驗所農情報告估計，近來川、陝、滇、桂、黔、湘、贛、豫、甘、浙等十餘之棉產，逐年增加，超過戰前七年平均數。以言油菜、麻、茶經營改進，亦有顯著之增加。他如稻麥良種之育成與推廣，桐油之加工提煉，畜牧之引入科學方法，農業肥料之製造，及病蟲害之防治等工作，均有進展。至於糧食增產之實績，近年在湖南推廣改良稻種勝利稻等，每畝平均可增產六十市斤，約增三十九萬市担。此外，廣西有東莠白，福建有南特

等優良品種之推廣。計全國穀物增加產量之總數，每年當在千萬担以上。小麥則有金大二九〇五號，中農二十八號等優良品種，每畝可增加十五市斤至四十一市斤。棉花因引種美棉之良種，每畝可增加三七、六市斤。防治病蟲方面如防治爲害稻作最大之螟蟲，棉作方面之棉蚜及捲葉蟲。川、陝、滇三省，經防治之結果，每年曾增產籽棉一萬數千市担。又用碳酸銅粉及汰選器之防治麥作黑穗病及線生病等，亦頗有成效。蠶種則有中農二十九號，（原名黃皮蠶），該種抵抗力殊大。農田水利方面，最有成績者，在陝西有涇惠絡惠及渭惠三渠，灌溉面積在五十萬畝以上。四川縣陽縣涪翁堰，修理用費計百二十萬元，灌地可達萬畝。廣西柳州鳳山河工程興修費用計五十萬元，灌地三萬畝。其他各省之水利事業亦在紛紛籌辦中。並有各省水利貸款委員會之組設，積極於水利建設及水利人才之訓練等工作。茶產方面經改善生產方法與經營辦法，品質上漸已提高，產量上亦見增加，故近來輸出量大增。此外爲推行大規模農業經營，採用新式農具與科學方法，以創造新農業，建立新農村，農林部已在湖南宜章，四川峨邊與貴州平壩

籌設國營農場，又在四川璧山，重慶南岸等地，推行合作農場，以求經營之合理化與現代化。又設有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於二十餘縣，以指導農民採用良種善法與改良器材，並指導副業經營與推行農家記帳等。至於金融方面縣合作金庫已分佈大後方各省，中央合作金庫亦正在籌設，可促使農村金融合理發展。土地銀行雖未設立，已於中國農民銀行暫設土地金融處，經營長期信用並扶植自耕農民。而該行自身亦已開始專營農貸業務，注重農田水利貸款，農業推廣貸款與農產加工貸款等。農村經濟組織方面，由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之設立，合作社社數逐年增多，業務亦漸充實，其發展狀況而足稱述。惟以已往多偏於短期借用之融通，又受銀行業高利貸，與土豪劣紳之種種干涉及破壞，基礎尙未鞏固，資金與幹部又甚缺乏，生產、運銷、供給、消費、公用及保險等合作業務，均有特積極推動。幸最近農業生產合作（又稱合作農場）工業合作與消費合作已乘時而興，且力求改進。縣級合級合作組織，亦配合新縣制而積極推行於農村。農產運銷方面，亦有糧食部之管制糧食運銷與普遍徵購餘糧。花紗布管制局之統購統銷

棉花影響亦不少。其他如茶葉、菸草、生絲、羊毛與桐油之運銷，亦在政府管制中。農產收購價格仍須調整，中間商人仍須減除。農村中最易發生之租佃問題，亦經當局重視。除積極調整租佃關係外，並加強保護佃農之法規，務使分配上可以公平，生產上可以改進。

顧農業乃限於天然最大之事業。農村亦廣大散漫難於迅速普遍改進，更難於迅速普遍復興。故其建設之成效極為緩慢。其興復之過程亦須相當時日。然綜上以觀，此種點滴之成功與不斷之進展，亦足以表示我國農村建設之努力，且已在復興之道路上。然任重道遠，前途光明，更待努力。願我上下奮力圖之。

631.1  
7529

G70123

著者: 陳穎芝

書名: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

還書日期

借書人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631.1  
7529

登錄號數

G70123





# 當前我國農村經濟問題

每冊實價四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 附錄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出版

編著者 陳 穎 光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社址：重慶江北香國寺  
任家花園廿六號

發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發行所：重慶民國路  
五十五號

重慶市圖書館誌證委員會證安圖字第一〇五號

55.09.19

01  
29.06

§ 4.30